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9

問題編號

083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在 2007-08 年會繼續就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問題建議進行有關工作，請告知該等工作的時間表及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英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曾就有關事宜諮詢鄉議局、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，現正根據所收到的意見，敲定各項立法建議，以進行詳細的法例草擬工作。由於有關法例繁複，而且涉及很多技術性的細節問題，需時處理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擬議法例所負責的籌備工作，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處理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吳惠蘭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15.3.2007